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30 日

第 7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保留清单》《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新增清单》《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移交清单》《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取消清单》《益阳高新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移交事项清单》《赫山区赋权事项新增清单》的通知 (益政发〔2024〕8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优化政策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4〕8号).....	(44)
人事任免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倪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4〕4号).....	(47)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熊 炜

主 任：梁成立

副 主 任：戴剑锋

委 员：杨禄仁 朱凤章
袁 野 徐炳炎
胡 云 孙 涛
程国求 符建军
曾戈彬 刘让友
倪 宇

总 编：孙 涛

副 总 编：蒋拥政

责任编辑：高宏凯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 8 号

电 话：0737—4226820

传 真：0737—4227711

邮 编：413000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益阳市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卫发〔2024〕15号）.....（49）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益建发〔2024〕30号）.....（57）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财评〔2024〕253号）.....（60）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保留清单》
《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新增清单》《益阳高新区园区
赋权事项移交清单》《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取消清单》
《益阳高新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移交事项清单》
《赫山区赋权事项新增清单》的通知

益政发〔2024〕8 号

YYCR—2024—00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和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深化益阳高新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助推园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关于规范园区人员管理试点改革有关要求，经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保留清单》《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新增清单》《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移交清单》《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取消清单》《益阳高新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移交事项清单》《赫山区赋权事项新增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完善手续。对依法取消、保留和新增赋权事项，益阳高新区、赫山区与市直有关单位要依法完善手续，及时在湖南省“一网通办”事项管理系统做好事项取消、认领、发布、调整等工作。对于移交的事项，市直和赫山区有关单位在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与益阳高新区的交接工作。

二、探索审管联动。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托湖南省“一网通办”系统建立起统一的审批监管交互平台，指导益阳高新区与市直、赫山区有关单位探索跨部门、跨层级的审管联动模式，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管理效能。

三、严肃工作纪律。市、区有关单位要紧密配合、加强沟通，积极稳妥交接、确保顺利运转，妥善解决事权移交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到管理无缝隙、责任全覆盖、工作不断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园区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2〕26 号）、《益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以服务前移方式赋予益阳高新区、龙岭产业开发区、长春经开区部分审批服务事项的通知》（益审改发〔2023〕

1 号）中涉及益阳高新区（含原东部新区）赋权事项相关内容同步废止。

附件：

1. 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保留清单（49 项）
2. 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新增清单（30 项）
3. 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移交清单（150 项）

4. 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取消清单（19 项）

5. 益阳高新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移交事项清单（135 项）

6. 赫山区赋权事项新增清单（6 项）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

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保留清单（49 项）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原赋权依据	赋权对象	备 注
1	其他行政权力	001017006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工业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限高新区本级实施项目及其辖内社会投资项目）
2	行政许可	0001170060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工业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限高新区本级实施项目及其辖内社会投资项目）
3	行政许可	00011705100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工业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限高新区本级实施项目及其辖内社会投资项目）
4	行政许可	00011705200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工业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限高新区本级实施项目及其辖内社会投资项目）
5	行政确认	00071700800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工业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限高新区本级实施项目及其辖内社会投资项目）
6	其他行政权力	001017007000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工业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限高新区本级实施项目及其辖内社会投资项目）
7	其他行政权力	431017367W00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工业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限高新区本级实施项目及其辖内社会投资项目）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原赋权依据	赋权对象	备 注
8	行政许可	430117080W00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工业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限高新区本级实施项目及其辖内社会投资项目）
9	其他行政权力	431017357W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工业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限高新区本级实施项目及其辖内社会投资项目）
10	其他行政权力	431017281W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工业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限高新区本级实施项目及其辖内社会投资项目）
11	其他行政权力	431017369W0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工业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限高新区本级实施项目及其辖内社会投资项目）
12	行政许可	00011702200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东部产业园片区相关职能
13	行政许可	000117025000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东部产业园片区相关职能
14	行政许可	000117027000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委托行使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东部产业园片区相关职能
15	行政许可	430117059W00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东部产业园片区相关职能
16	其他行政权力	431017228W00	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委托行使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东部产业园片区相关职能
17	其他行政权力	431017001W00	园林绿化工程（含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市城管执法局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东部产业园片区相关职能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原赋权依据	赋权对象	备 注
18	其他行政权力	431017194W00	城市道路照明拆迁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东部产业园片区相关职能
19	行政许可	00011701400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管执法局	服务前移	益审改发〔2023〕1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东部产业园片区相关职能
20	行政许可	00011702000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东部产业园片区相关职能
21	行政许可	00011701500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东部产业园片区相关职能
22	行政许可	430199017W00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保留工业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23	行政确认	000704001000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审批直报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24	行政许可	000104003000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审批直报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25	行政许可	00010400100Y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直接赋权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26	行政许可	430104017W0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直接赋权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27	其他行政权力	431004129W00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28	公共服务	432004402W00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文件的备案、招投标情况的书面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直接赋权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29	公共服务	432004403W00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备案、代建合同登记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30	公共服务	432004404W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原赋权依据	赋权对象	备 注
31	其他行政权力	431004110W00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32	行政征收	430417022W00	房屋征收	市人民政府（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承办）	直接赋权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33	行政许可	0001160550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34	行政许可	000116005000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直接赋权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权限
35	行政许可	430116036W00	权限内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直接赋权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36	行政许可	000115003000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前移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37	行政许可	000117011000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前移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38	行政许可	000117049000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前移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39	行政许可	00011501200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前移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40	行政许可	00011501300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前移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41	行政许可	000115009000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前移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42	行政许可	000115057000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前移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43	其他行政权力	431015043W00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前移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原赋权依据	赋权对象	备 注
44	行政许可	000115002000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前移	益审改发〔2023〕1号, 市政府令2018年第2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45	行政许可	000115046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前移	益审改发〔2023〕1号, 市政府令2018年第2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46	行政许可	00011702600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地使用的性质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服务前移	市政府令2018年第2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47	行政许可	000115001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前移	益审改发〔2023〕1号, 市政府令2018年第2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48	行政许可	00012504900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委托行使	益政办发〔2022〕26号, 市政府令2018年第2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49	行政确认	000725007000	火灾事故调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服务前移	益政办发〔2022〕26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附件 2

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新增清单（30 项）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赋权对象	备注
1	行政裁决	000913001000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市财政局	直接赋权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2	其他行政权力	431016041W00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	直接赋权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3	行政确认	000713001000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市财政局	直接赋权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4	行政处罚	430213047W14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5	行政处罚	430213049W0Y	对会计工作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6	行政处罚	430213013W0Y	对不严格按照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拒绝国家职能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7	行政处罚	430213048W0Y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企业财务通则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8	行政处罚	430213047W0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影响公平竞争招投标情况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9	行政处罚	430213020W00	对未依法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10	行政处罚	430213039W0Y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11	行政处罚	430213007W00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12	行政处罚	430213033W00	对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赋权对象	备注
13	行政处罚	430213042W02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14	行政处罚	430213026W00	对公司违规设账、生成会计账簿、委托代理记账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15	行政处罚	430213047W0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16	行政处罚	430213023W00	对公司不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17	行政处罚	430213030W0Y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18	行政处罚	430213035W00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19	行政处罚	430213017W00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20	行政处罚	430213028W0Y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21	行政处罚	430213046W0Y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或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制度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22	行政处罚	430213036W0Y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23	行政处罚	430213004W0Y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谈判（询价）小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24	行政处罚	430213022W00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25	行政处罚	430213008W00	对企业不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或者在评估中故意压低资产评估价值；将财产低价出售或无偿处置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等违反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规定情形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26	行政处罚	430213045W0Y	对企事业和个人违反规定骗取、滞留、截留、挪用、使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27	行政处罚	430213038W0Y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赋权对象	备注
28	行政处罚	430213011W0Y	对拒绝财政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处罚	市财政局	委托行使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29	行政征收	430413010W00	非税收入征收	市财政局	直接赋权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30	行政检查	430613002W00	对财税法规执行情况以及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事项的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直接赋权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附件 3

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移交清单（150 项）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原赋权部门	原赋权依据	原承担部门	承接单位	备 注
1	行政许可	00011701000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行政许可	00011702300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行政许可	00011701600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行政许可	000117054002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行政检查	430617009W00	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行政检查	430617042W0Y	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行政许可	00011705700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公共服务	432017406W00	白蚁防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 审 改 发 (2023) 1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其他行政权力	431017361W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 政 府 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其他行政权力	431017325W00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原赋权部门	原赋权依据	原承担部门	承接单位	备 注
11	其他行政权力	431017034W00	供水设施建设方案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行政许可	00011701900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其他行政权力	431017368W00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城市危险房屋安全鉴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行政确认	000715001005	建设用地使用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益审改发（2023）1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5	行政确认	000715001014	抵押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6	行政确认	000715001007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其他行政权力	432017407W00	业主委员会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住建局	
18	行政许可	00011702000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城管局	剥离除东部产业园外区域的相关职能
19	行政许可	00011702200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城管局	剥离除东部产业园外区域的相关职能
20	行政许可	000117025000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城管局	剥离除东部产业园外区域的相关职能
21	行政许可	000117027000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城管局	剥离除东部产业园外区域的相关职能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原赋权部门	原赋权依据	原承担部门	承接单位	备 注
22	行政许可	430117059W00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城管局	剥离除东部产业园外区域的相关职能
23	其他行政权力	431017228W00	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城管局	剥离除东部产业园外区域的相关职能
24	其他行政权力	431017001W00	园林绿化工程（含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市城管执法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城管局	剥离除东部产业园外区域的相关职能
25	行政许可	00011701500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城管局	剥离除东部产业园外区域的相关职能
26	行政许可	00011701400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管执法局	益 审 改 发 (2023) 1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城管执法局	剥离除东部产业园外区域的相关职能
27	其他行政权力	431017194W00	城市道路照明拆迁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城管执法局	剥离除东部产业园外区域的相关职能
28	行政处罚	430217387W0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市 政 府 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城管执法局	
29	行政处罚	430217248W00	对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市 政 府 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城管执法局	
30	行政处罚	430217429W00	对建设单位未按期报送验收资料的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 政 府 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城管执法局	
31	行政许可	000117017000	建筑工地围挡广告设置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城管执法局	
32	行政许可	000117028000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原赋权部门	原赋权依据	原承担部门	承接单位	备 注
33	行政确认	00070600100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市科技局	益 审 改 发 (2023) 1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	
34	行政许可	00011901600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	市 政 府 令 2018 年 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 赫山区水利局	市、区水利部门依职权承接
35	行政许可	00011900400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	市 政 府 令 2018 年 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 赫山区水利局	市、区水利部门依职权承接
36	行政许可	00011900300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市水利局	市 政 府 令 2018 年 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 赫山区水利局	市、区水利部门依职权承接
37	行政许可	000119001000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	市 政 府 令 2018 年 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 赫山区水利局	市、区水利部门依职权承接
38	行政许可	00011900800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市 政 府 令 2018 年 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 赫山区水利局	市、区水利部门依职权承接
39	行政许可	0001190120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市 政 府 令 2018 年 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 赫山区水利局	市、区水利部门依职权承接
40	其他行政权力	431019049W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市水利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 赫山区水利局	市、区水利部门依职权承接
41	行政许可	000116006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42	行政许可	000116057000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市生态环境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43	行政许可	430104001W00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4	行政确认	430707001W00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 政 府 令 2018 年 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不含首次认定，由市墙散办具体负责
45	行政许可	000131003000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赫山区市场监管局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依职权承接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原赋权部门	原赋权依据	原承担部门	承接单位	备 注
46	行政许可	000172005000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赫山区市场监管局	市、区市监部门依职权承接
47	行政许可	00017202800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赫山区市场监管局	市、区市监部门依职权承接
48	行政许可	000131023000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49	行政许可	00013101200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50	行政许可	00013101100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赫山区市场监管局	市、区市监部门依职权承接
51	行政许可	000172001000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52	行政许可	000172003000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53	行政许可	000172004000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54	行政许可	000172009000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55	行政许可	000172030000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56	行政确认	000731002000	股权出质设立	市市场监管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赫山区市场监管局	市、区市监部门依职权承接
57	其他行政权力	431031082W00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市市场监管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赫山区市场监管局	市、区市监部门依职权承接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原赋权部门	原赋权依据	原承担部门	承接单位	备 注
58	其他行政权力	431031085W00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的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赫山区市场监管局	市、区市监部门依职权承接
59	其他行政权力	431031090W01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市市场监管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赫山区市场监管局	市、区市监部门依职权承接
60	其他行政权力	431031090W02	申请增加、减少证照	市市场监管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赫山区市场监管局	市、区市监部门依职权承接
61	其他行政权力	431031091W00	权限内备案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赫山区市场监管局	市、区市监部门依职权承接
62	其他行政权力	431031012W00	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市市场监管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63	其他行政权力	431072056W00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64	公共服务	002014008003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65	公共服务	002014008010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66	公共服务	002014105001	创业补贴申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原赋权部门	原赋权依据	原承担部门	承接单位	备 注
67	公共服务	00201410500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 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 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68	公共服务	002014201001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 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 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69	公共服务	002014201002	生活费补贴申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 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 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70	公共服务	00201420200Y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 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 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71	公共服务	002014205001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 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 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72	公共服务	002014205002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 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 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原赋权部门	原赋权依据	原承担部门	承接单位	备 注
73	公共服务	002014207005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74	公共服务	432014202W00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75	公共服务	432014203W00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管理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76	公共服务	002014005001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77	公共服务	002014005002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78	公共服务	002014002001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原赋权部门	原赋权依据	原承担部门	承接单位	备注
79	公共服务	002014002002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政办发(2022)26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80	公共服务	002014002003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政办发(2022)26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81	公共服务	002014002004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政办发(2022)26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82	公共服务	002014002005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政办发(2022)26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83	公共服务	002014001001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政办发(2022)26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84	公共服务	002014001003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政办发(2022)26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原赋权部门	原赋权依据	原承担部门	承接单位	备 注
85	公共服务	002014001004	参保单位注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 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 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86	公共服务	002014001005	职工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 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 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87	公共服务	002014003001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 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 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88	公共服务	00201400300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 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 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89	公共服务	002014003003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 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 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90	公共服务	002014003004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 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 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原赋权部门	原赋权依据	原承担部门	承接单位	备 注
91	公共服务	002014003005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 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92	公共服务	002014301002	集体合同审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 政 办 发 (2022) 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 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93	行政许可	00011400600Y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益 审 改 发 (2023) 1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 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94	行政许可	00011400700Y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 政 府 令 2018 年 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 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95	行政检查	430614002W0Y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检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 政 府 令 2018 年 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 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96	行政处罚	430214031W00	对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处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 政 府 令 2018 年 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 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原赋权部门	原赋权依据	原承担部门	承接单位	备 注
97	行政许可	00011400300Y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98	行政许可	430199001W02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99	行政许可	430199012W0D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100	行政许可	430199012W0B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101	行政许可	430199012W0A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102	行政许可	430199009W07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103	行政确认	430799009W00	人防工程认定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104	行政许可	430199001W03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105	行政许可	430199009W08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设计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106	行政许可	430199009W0Y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107	行政许可	430199003W0Y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108	行政许可	430199001W0Y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质量和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原赋权部门	原赋权依据	原承担部门	承接单位	备 注
109	行政许可	430199012W0A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档案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益政办发（2022）26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动办）	
110	行政许可	000125037015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益政办发（2022）26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	
111	其他行政权力	001025004000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市应急局	益政办发（2022）26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	
112	其他行政权力	001025005000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市应急局	益政办发（2022）26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	
113	其他行政权力	001025006000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市应急局	益政办发（2022）26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	
114	行政确认	000725006003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市应急局	市政府令2018 年第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	
115	行政处罚	430270112W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的处罚	市应急局	市政府令2018 年第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	
116	行政许可	000125039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益政办发（2022）26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赫山区应急管理局	
117	行政许可	000125045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市政府令2018 年第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赫山区应急管理局	
118	行政许可	000154001000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益政办发（2022）26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气象局	
119	行政许可	000154009000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益政办发（2022）26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气象局	
120	行政许可	000154004000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益政办发（2022）26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气象局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原赋权部门	原赋权依据	原承担部门	承接单位	备注
121	行政检查	430670007W00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应急局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卫健局	
122	行政许可	00012302000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赫山区卫健局	益审改发（2023）1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卫健局	
123	行政许可	00011500500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4	行政许可	000115006000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益政办发（2022）26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5	行政许可	000115016006	新设采矿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6	行政许可	00011501000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127	行政许可	000115004000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乡镇人民政府	
128	行政许可	00012020200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益审改发（2023）1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	
129	行政许可	00016412000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林业局	
130	行政确认	000733003000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市文旅广体局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文旅广体局（二级） 赫山区文旅广体局（三级）	
131	行政许可	000122011000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文旅广体局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原赋权部门	原赋权依据	原承担部门	承接单位	备注
132	行政许可	000122010000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益政办发(2022)26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文旅广体局	
133	行政许可	430168003W0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省文物局	益政办发(2022)26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文旅广体局	
134	行政许可	00013300200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	益政办发(2022)26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文旅广体局	
135	行政许可	000122012000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市政府令2018年第2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文旅广体局	
136	行政许可	000122015000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市政府令2018年第2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文旅广体局	
137	行政许可	000122013000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市政府令2018年第2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文旅广体局	
138	行政许可	000133003000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市政府令2018年第2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文旅广体局	
139	行政许可	430139001W00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市政府令2018年第2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新闻出版局	
140	行政许可	000139014000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市政府令2018年第2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新闻出版局	
141	行政许可	00011100100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市政府令2018年第2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民政局赫山区民政局	
142	行政许可	00011100300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市政府令2018年第2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民政局赫山区民政局	
143	其他行政权力	001011003000	养老机构备案	市民政局	市政府令2018年第2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民政局赫山区民政局	
144	行政许可	000118010000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令2018年第2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145	行政许可	00011801200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令2018年第2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按层级审批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原赋权部门	原赋权依据	原承担部门	承接单位	备 注
146	行政许可	000118027000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令2018 年第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按层级审批
147	行政许可	00011805800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令2018 年第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按层级审批
148	行政许可	000118031000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令2018 年第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高速路、国省道按层级审批
149	行政许可	000118007000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令2018 年第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高速路、国省道按层级审批
150	行政许可	000118033000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令2018 年第2 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高速路、国省道按层级审批

附件 4

益阳高新区园区赋权事项取消清单（19 项）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原赋权部门	原赋权方式	原赋权依据	备 注
1	其他行政权力	省平台中找不到对应事项	国有土地房屋征拆补偿	市人民政府	直接赋权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2	其他行政权力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建设工地夜间临时施工证明	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前移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3	其他行政权力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直接赋权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4	行政征收	430417009W00	园林绿化费——赔偿费、补偿费征收	市城管执法局	直接赋权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 2016 年度第四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426 号），实际此项业务已取消
5	行政许可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	委托行使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6	行政许可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	直接赋权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7	行政许可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市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批	市水利局	直接赋权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且与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重复
8	行政许可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开垦 5 度以上、25 度以下荒坡地和 25 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审批	市水利局	直接赋权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9	行政许可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认	市地震局	委托行使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10	其他行政权力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市政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前移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原赋权部门	原赋权方式	原赋权依据	备 注
11	其他行政权力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市发展改革委	直接赋权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12	其他行政权力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直接赋权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13	其他行政权力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动产抵押登记	市工商局	服务前移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事项由人民银行益阳市分行实施
14	行政许可	00012101300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市商务局	委托行使	益 政 办 发（2022）26 号	设立依据调整，事项取消
15	其他行政权力	431015117W00	提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前移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16	其他行政权力	431018034W00	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直接赋权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省平台找不到对应事项
17	行政许可	430120078W00	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	直接赋权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设立依据调整，事项取消
18	行政许可	000139015000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直接赋权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省级权限事项
19	其他行政权力	431015079W00	矿产资源规划（含专项规划）编制和修改审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共同组织编制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属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理性行为，非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已暂停该目录

附件 5

益阳高新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移交事项清单
(共 135 项)

序号	职能类别		事项名称	移交单位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承接单位	备 注
1	城市管理类	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	中心城区城市桥梁（铁路跨线桥、海棠学校人行天桥、一园两中心跨线桥）维护管理	开发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	
2	城市管理类	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	路灯维护管理	开发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	
3	城市管理类	市容市貌	物业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开发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	
4	城市管理类	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	城市管理执法（含建筑领域综合执法）	开发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	
5	城市管理类	市容市貌	农业领域综合执法和文化、文物、旅游、广电、电影、出版、体育市场领域行政执法（不含中心城区建成区）	开发建设局	由市级相应主管部门承接	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依照职责权限进行执法
6	城市管理类	住房建设	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开发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水利类	水利工作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社会事务局	市水利局 赫山区水利局	市、区水利部门依照职责权限进行承接
8	市场监管类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按执法体制改革要求执行
9	文化类	文化服务	负责公园行政事务和挂靠人员日常管理	奥管中心	市文旅广体局	
10	文化类	文艺事业	负责公园在旅游和体育方面项目资金的申报与监督使用	奥管中心	市文旅广体局	
11	文化类	旅游管理	负责公园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日常管理，做好复核迎检保牌工作	奥管中心	市文旅广体局	景区经营管理、开发和公益设施维护委托湖南清溪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履行
12	体育类	全民健身	公园体育场馆的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等工作	奥管中心	市文旅广体局	该项职能委托湖南清溪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履行

序号	职能类别		事项名称	移交单位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承接单位	备 注
13	文化类	扫黄打非	扫黄打非领域的案件查办	办公室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	生态环保类	生态环境监管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	
15	生态环保类	生态环境监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	
16	应急管理类	安全生产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烟花爆竹批发、危化等高危行业和工贸八大行业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管局）	市应急局	
17	社会保障类	公共服务	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创业服务；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社会事务局（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18	社会保障类	劳动关系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社会事务局（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19	社会保障类	劳动仲裁	人事和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社会事务局（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20	社会保障类	社会保险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经办管理服务	社会事务局（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赫山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园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社业务，其余由赫山区人社局承担

序号	职能类别		事项名称	移交单位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承接单位	备 注
21	社会 保 障类	档案管理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	社会事务局 (原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 障局直属分 局)	赫山区人 社局	
22	其他类	镇(街道) 管理职能	指导镇(街道)党政、党建、 统战、经济发展、社会治安、 城市管理、水利、农业、林业 等相关事项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政 府	
23	其他类	机关事务 管理	指导镇(街道)机关事务管理	办公室	赫山区政 府	
24	其他类	人大建议 政协提案 办理	组织协调镇(街道)和社会事 务方面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 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办公室	赫山区政 府办	
25	其他类	12345 市 长热线	受处镇(街道)12345 市长热 线	办公室	赫山区政 府办	
26	其他类	其他	指导镇(街道)政务公开、地 方志编撰、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办公室	赫山区政 府办	
27	其他类	金融监管	融资性担保公司违法违规行 为的处罚;对收当限制流通物或 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 或者同意的行为的处罚	财政局	赫山区政 府办	
28	其他类	金融监管	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防范化 解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对 “7+4”类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 监管及其相关工作	财政局	赫山区政 府办	
29	其他类	城市创建 活动	国卫复审、园林城市创建	办公室	赫山区城 管局	
30	城市 管 理类	市容市貌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开发建设局	赫山区城 管局	
31	城市 管 理类	市容市貌	城市市容秩序、违法建设防控 管理	开发建设局	赫山区城 管局	
32	城市 管 理类	城市基础 设施维护 和管理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公园广场、 公厕等市政设施、绿化维护 and 管理	开发建设局	赫山区城 管局	保留东部产业园区区域 的相关职能
33	城市 管 理类	市容市貌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及处 置	开发建设局	赫山区环 卫服务中 心	保留东部产业园区区域 的相关职能
34	城市 管 理类	城市基础 设施维护 和管理	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公厕、 垃圾中转站等公共场所清扫保 洁	开发建设局	赫山区环 卫服务中 心	保留东部产业园区区域 的相关职能

序号	职能类别		事项名称	移交单位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承接单位	备 注
35	城市管理类	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	邓石桥、谢林港、梅林路、维克市场等污水提升泵站维护管理	开发建设局	赫山区住建局	
36	城市管理类	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	谢林港镇污水处理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	开发建设局	赫山区住建局	
37	城市管理类	住房建设	保交楼工作	开发建设局	赫山区住建局	赫山区住建局履行属地责任
38	城市管理类	住房保障	公共租赁补贴申请受理、发放；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保障资格登记	开发建设局	赫山区住建局	
39	城市管理类	市容市貌	物业管理工作	开发建设局	赫山区住建局	
40	城市管理类	住房建设	既有房屋、城镇危旧房、高层建筑管理；农村房屋管理；农村危房改造；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备案（施工监管）；自建房监管	开发建设局	赫山区住建局	
41	城市管理类	住房建设	工业地产审批、监管	开发建设局	赫山区住建局	
42	应急管理类	安全生产	燃气质量安全状况检查；燃气经营、质量和安全状况监督检查；燃气管理监督检查；燃气工程质量和安全检查	开发建设局	赫山区住建局	
43	城市管理类	住房建设	问题楼盘化解工作（区级初审权限）	开发建设局	赫山区问题楼盘化解办	
44	其他类	发改	临储粮收购；节能宣传与推广	产业发展局 (安全生产监管局)	赫山区发改局	
45	民政类	其他	应急救援、应急救助、人道救助，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国际交流合作，红十字志愿服务与青少年工作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红十字会	
46	其他类	镇（街道）管理职能	指导镇（街道）工商联等相关工作	组织工作局	赫山区工商联	
47	交通运输类	县市区级权限内	县市区交通运输类行政审批	谢林港交通运输服务站	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能类别		事项名称	移交单位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承接单位	备 注
48	交 通 运 输 类	县市区级权限内	县市区交通运输类行业管理	谢林港交通运输服务站	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赫山区公路建养中心	
49	信 访 维 稳 类	信访工作	园区外的其他信访事项的受理、转办、交办、督办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信访局	园区内的信访事项和园区外因高新区集体决策而至今仍未解决的信访事项,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保交楼等信访事项由益阳高新区负责
50	其他类	镇(街道)管理职能	指导镇(街道)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建设工作及承担的省级民生实事	组织工作局	赫山区总工会 共青团赫山区委 赫山区妇联等群团组织	
51	其他类	统计	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小微企业调查、农业调查、人口调查	产业发展局 (安全生产监管局)	赫山区统计局	
52	教育类	基础教育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治理工作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教育局	
53	社会 保 障 类	社会保险	对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财政局	赫山区财政局	
54	民生类	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管理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	财政局	赫山区财政局	
55	民生类	农业保险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社会事务局 财政局	赫山区财政局 赫山区农业农村局 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56	民生类	普惠金融	创业担保贷款补贴	财政局	赫山区财政局 赫山区人社局	

序号	职能类别		事项名称	移交单位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承接单位	备 注
57	其他类	镇(街道)管理职能	指导镇(街道)人大、政协相关工作	组织工作局	赫山区人大 赫山区政协	
58	林业类	植物检疫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林业局	
59	民政类	社区治理	区划地名管理、革命老区等工作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民政局	
60	民政类	社会组织管理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含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撤销、注销等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民政局	
61	民政类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及老年人福利工作(含老龄工作), 民办(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老年助餐新建和运营、社区日间照料和村级互助式养老设施新建和运营、老年人能力评估、高龄津贴、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等经费发放、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民政局	
62	民政类	儿童福利	儿童福利, 含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认定, 收养登记工作,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等资金发放,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意外保险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民政局	
63	民政类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工作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民政局	
64	民政类	慈善工作	慈善募捐、民政社会工作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民政局	
65	民政类	殡葬管理	推进殡葬改革, 负责殡葬改革执法工作, 拟定殡葬管理政策, 指导监督殡葬服务机构的工作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民政局	
66	民政类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工作, 含流浪乞讨对象的认定,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和临时安置等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民政局	

序号	职能类别		事项名称	移交单位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承接单位	备 注
67	民政类	生活保障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经费发放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民政局	
68	民政类	社会救助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特困供养人员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临时救助资金等的发放, 特困人员供养生活费、丧葬费、护理费、住院护理保险等的发放,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一次性生活补助等的发放, 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的发放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民政局	
69	民政类	其他	代管人员、遗属人员等生活补助发放, 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民政局	
70	其他类	镇(街道)管理职能	乡村振兴、农业政策与改革、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种植业管理(农药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耕地地力补贴发放管理、种子生产和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农业保险(种植业)、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与管理、耕地保护和“非粮化”整治、植物检疫等相关事项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农业农村局	
71	其他类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结对帮扶工作	组织工作局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农业农村局	
72	三农类	畜禽养殖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动物强制扑杀补助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73	三农类	畜牧补贴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生猪政策性保险补贴、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74	城市管理类	养犬管理	捕杀狂犬、野犬工作	社会事务局	赫山公安分局 赫山区乡镇人民政府	中心城区由公安部门负责, 其余由镇负责

序号	职能类别		事项名称	移交单位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承接单位	备 注
75	民政类	民政管理	禁毒工作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禁毒办	
76	商贸类	社零统计及入库	社会消费品零售企业培育、入库及统计	经济合作局 产业发展局	赫山区商务局 赫山区统计局	移交已剥离 3 个镇(街道) 范围内职责, 保留益阳高新区其他区域职责
77	商贸类	商贸流通	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住宿、餐饮、推动商贸物流体系建设、服务贸易、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商贸领域行业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等职能	经济合作局	赫山区商务局	
78	商贸类	打击走私及保供	打击走私、重点商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重点物资储备	经济合作局	赫山区商务局	
79	商贸类	再生资源回收	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经济合作局	赫山区供销社	
80	信访维稳类	司法行政工作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和基层法律工作者监督、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社区矫正工作、人民调解工作、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法制审查工作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司法局	
81	其他类	法治政府建设	法治调研与督察工作;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办公室	赫山区司法局	
82	信访维稳类	公共服务	法律咨询服务; 人民调解服务; 法治文化设施服务;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司法局	
83	社会保障类	退役军人事务	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安置就业、拥军优抚、双拥创建、烈士褒扬、走访慰问、关心关爱、特殊困难援助、思想政治、管理保障、权益维护、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社会事务局 组织工作局	赫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4	民政类	退役军人事务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发放;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职能类别		事项名称	移交单位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承接单位	备 注
85	卫生健康类	公共卫生服务	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卫健局	
86	卫生健康类	医疗卫生	基层医疗卫生、基本药物、中医药管理、无偿献血,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等工作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卫健局	
87	卫生健康类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	落实生育政策,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和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 开展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农村适龄妇女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市级健康民生工程项目等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卫健局	
88	卫生健康类	疾病预防控制	疾病(传染病)预防控制、预防接种、职业健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卫健局	
89	卫生健康类	公共服务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独生子女保健、老年乡村医生困难补助、心理健康服务、创文巩卫、村卫生室管理、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等工作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卫健局	
90	文化类	文物管理	文物保护工作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文旅广体局	
91	文化类	文化管理	基层文化站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文体产业发展等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文旅广体局	
92	文化类	旅游管理	旅游监管和品牌创建工作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文旅广体局	
93	体育类	体育管理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全民健身运动开展工作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文旅广体局	
94	文化类	广播电视	应急广播系统平台建设运营	办公室	赫山区文旅广体局	
95	应急管理类	安全生产	煤矿、烟花、危化和工贸八大行业的监管;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产业发展局 (安全生产监管局)	赫山区应急管理局	
96	应急管理类	安全生产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产业发展局 (安全生产监管局)	赫山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能类别		事项名称	移交单位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承接单位	备 注
97	应急管理类	防灾减灾	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防治工作；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以及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应急指挥、应急值班值守等工作	产业发展局 (安全生产监管局)	赫山区应急管理局	
98	应急管理类	自然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产业发展局 (安全生产监管局)	赫山区应急管理局	
99	市场监管类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局	赫山区市场监管局	
100	市场监管类	企业名称争议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市场监管局	赫山区市场监管局	
101	市场监管类	举报奖励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市场监管局	赫山区市场监管局	
102	市场监管类	公共服务	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培训；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市场监管局	赫山区市场监管局	
103	市场监管类	公共服务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消费引导和教育	市场监管局	赫山区市场监管局	
104	市场监管类	市场主体备案	歇业；证照管理事项；市场主体备案事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市场监管局	赫山区市场监管局	
105	市场监管类	其他	企业信息的公示；企业登记档案查询；企业年报联络员的确	市场监管局	赫山区市场监管局	
106	审计类	镇(街道)审计工作	对镇(街道)的党政主要领导离任(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市审计局园区审计科	赫山区审计局	
107	自然资源类	监测评估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估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职能类别		事项名称	移交单位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承接单位	备 注
108	自然资源类	确权登记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不含中心城区），包括不动产测绘、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运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109	自然资源类	生态修复	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110	自然资源类	耕地保护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包括耕地恢复、开垦、田长制、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开垦耕地、增减挂钩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111	自然资源类	地灾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112	自然资源类	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113	自然资源类	测绘管理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包括测绘标志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114	自然资源类	案件查处	查处自然资源及矿产违法案件（不含中心城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115	自然资源类	国土规划	土地供应、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工作（中心城区以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116	信访维稳类	平安建设	指导镇（街道）平安建设，维稳指导、网格化、扫黑除恶、反邪教、民情调查、政治安全、人民防线等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政法委	
117	其他类	国安工作	国家安全管理与宣传	办公室	赫山区委办	
118	其他类	外事工作	外事、对台事务、港澳事务	办公室	赫山区委办	
119	其他类	镇（街道）管理职能	指导镇（街道）基层党建等工作	组织工作局	赫山区委组织部	
120	其他类	镇（街道）管理职能	指导镇（街道）民族宗教、侨联等统战相关工作	组织工作局	赫山区委统战部 赫山区民宗局 赫山区侨联	

序号	职能类别		事项名称	移交单位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承接单位	备 注
121	其他类	镇(街道)管理职能	指导镇(街道)两新党建工作	组织工作局	赫山区委社会工作部	
122	民政类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管理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予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委社会工作部	
123	民政类	民政管理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委社会工作部	
124	其他类	公共服务	指导镇(街道)志愿服务工作	办公室	赫山区委社会工作部	
125	文化类	新闻出版	版权保护、全民阅读、农家书屋管理	办公室	赫山区委宣传部	
126	文化类	扫黄打非	出版物经营及电影放映市场管理、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电影管理工作	办公室 社会事务局	赫山区委宣传部	
127	文化类	文化服务	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企业入规；文化进万家、文艺作品创作审核、理论武装	办公室	赫山区委宣传部	
128	其他类	城市创建活动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建设等	办公室	赫山区委宣传部	
129	其他类	宣教	社会宣传、爱国主义教育（爱教基地管理）、国防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镇(街道)新闻宣传	办公室	赫山区委宣传部	
130	其他类	新时代文明实践	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工作	办公室	赫山区委宣传部	
131	其他类	思想道德建设	指导镇(街道)公民道德建设	办公室	赫山区委宣传部	
132	其他类	意识形态	指导镇(街道)意识形态工作	办公室	赫山区委宣传部	
133	文化类	网信	指导镇(街道)舆情监管	办公室	赫山区委宣传部	
134	文化类	网信	指导镇(街道)网宣、网评、网络综合治理、网络执法、网络安全	办公室	赫山区委宣传部	
135	其他类	财政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检查及相关处罚	财政局	赫山区财政局	

备注：以上表格中虽未列入但法律、法规、政策、三定方案等明确规定的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卫生健康、民政、司法等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均作为移交事项，一并移交至市直或赫山区相关职能部门。

附件 6

赫山区赋权事项新增清单（6 项）

序号	事项类型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赋权部门	赋权方式	赋权对象	备 注
1	行 政 许可	000164154006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林业局	委托行使	赫山区林业局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市级权限
2	行 政 许可	00016415400Y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业厅	审批直报	赫山区林业局	益政办发〔2022〕26 号，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3	其 他 行 政 权力	431025008W00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市应急局	直接赋权	赫山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赫山区相关部门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4	其 他 行 政 权力	431025004W0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市应急局	直接赋权	赫山区应急管理局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
5	其 他 行 政 权力	430725001W00	生产安全事故和非生产安全事故性质认定	市应急局	委托行使	赫山区应急管理局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市级权限
6	行 政 许可	000164154007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林业局	委托行使	赫山区林业局	市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市级权限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优化政策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4〕8 号

YYCR—2024—0100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
管委会，市直和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
民团体：

《关于优化政策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0 日

关于优化政策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
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
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和优化以下措施。

一、加大财政补贴力度

在市中心城区购买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国有
土地开发新建商品住房（不含别墅），且在本措施
有效期内办理网签备案并缴清契税的，财政部门
按一定标准予以补贴。其中，首套房按购房款的
1%予以补贴，第二套房按购房款的 1.5%予以补
贴，第三套房及以上按购房款的 2%予以补贴。购
房人享受财政补贴后，不再享受《益阳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益政办
发〔2024〕2 号）明确的契税补贴政策。（责任单
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
区管委会）

二、加大人才购房支持力度

对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市中心城区企业新引
进的 45 周岁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专业
技术职称的科研技术人员，在益阳首次购房的，
给予 20 万元购房补贴，按每年 4 万元的标准分 5
年补贴。对市中心城区企业新引进的 35 周岁以下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大学本科生、其
他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在益阳首次购房的，给予

2 万元购房补贴。对市级医院、学校、科研院所新引进的 35 周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益阳首次购房的,给予 2 万元购房补贴[同属《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益阳市关于加强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益人才发〔2024〕2 号)第三条措施奖补范围的,可按“就高”原则,在两项补贴政策中自主选择,不重复补贴]。对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 40 周岁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技术人员,在已有购房补贴基础上,在益阳首次购房的,再给予 10 万元安家补贴(按每年 2 万元的标准分 5 年补贴)。对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 35 周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大学本科生,在已有购房补贴基础上,在益阳首次购房的,再分别给予 4 万元、2 万元安家补贴(按每年 50%的标准分 2 年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加大住房公积金使用支持力度

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由 45 万元调整为 60 万元,符合生育政策二孩及以上家庭(含合法收养),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 72 万元;纯公积金贷款单元建筑面积控制由 105 平方米(不含)以下放宽至 120 平方米(不含)以下;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单元建筑面积由 200 平方米(不含)以下提高至 280 平方米(不含)以下;调整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次数认定标准,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我市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计入借款人家庭贷款次数;借款申请人为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的,取消借款人或配偶具有益阳户籍或在益阳缴纳社保的规定;拓宽增值收益使用渠道,利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购买中心城区商品住房用作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益阳市分行)

四、实施二孩及以上家庭购房奖励

自本措施执行之日起,符合生育政策二孩及以上家庭(含合法收养),在中心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签订新建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并在 2 个月内缴清契税的,二孩家庭按商品住房买卖合同成交总价款 2%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 万元;三孩及以上家庭按商品住房买卖合同成交总价款 3%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同一购房家庭只能享受一次奖励。奖励资金由市本级与资阳区、赫山区按 55:45 的比例分担,市本级与益阳高新区按 60:40 的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切实解决业主子女入学问题

业主签订新建商品房购房合同后,其直系子女可凭备案后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契税缴纳凭证,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享受房屋所在地学校学位,插班学生在相应学校有学位的情况下优先保障学位供给。(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六、降低土地资金使用成本

在本措施有效期内出让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以土地成交确认日期为准),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 1 月内缴纳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50%,余款可在成交之日起 1 年内缴清,不收取延期产生的利息。优化土地供应条件和土地供应结构。在土地挂牌条件中,可降低商业用地供应比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七、优化车位配建和容积率等计算规则

优化机动车位配建指标。结合不同区位、不同住房产品,调整优化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停车位规划配比。新建项目普通住宅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标准按 1.0 车位/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或不少于 1.2 车位/户；公寓建筑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 1.0 车位/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阳台容积率计算规则。新建项目按规定要求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含社区用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由建设单位向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承诺无偿移交后，该部分配套设施计入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物管用房配建指标按总建筑面积的 0.2% 执行。放宽新建、已批未动工居住项目阳台半面积控比，居住建筑阳台等按正投影面积（阳台按全面积正投影）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和容积率的部分，其正投影面积之和按不超过该户套内建筑面积 20% 控制，因城市风貌景观要求必须封闭的阳台，按正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容积率和产权面积。优化飘窗、设备平台、辅助用房规划管控要求。放宽新建、已批未动工居住项目飘窗、设备平台（空调搁板）、辅助用房规划管控要求。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允许飘窗宽度与房间等宽。允许每套户型同时设置放置分体式空调及分户式中央空调的设备平台（空调搁板）。分体式空调外机的设备平台（空调搁板）的数量不超过居室（含客厅、卧室）数量，单个空调搁板水平投影面积不大于 1.0 平方米，窄边宽度不大于 0.9 米；分户式中央空调外机的设备平台（空调搁板）水平总投影面积不大于 1.0 平方米×居室个数且不大于 4.0 平方米。建筑物顶部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电梯机房等辅助用房，其正投影面积不超过建筑物中间层（标

准层）正投影面积的 1/6 的不计算容积率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容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各相关职能部门可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引导支持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相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设施配套费等报建费用（人防费用除外），可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 1 年之内并于竣工验收备案之前缴清，并将报建费计入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届时协调落实预售资金拨付和报建费缴纳。（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九、附则

本措施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购房补贴、奖励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相关购房补贴、奖励等政策措施可申请叠加享受，如退房应当退还享受的相应购房补贴、奖励。此前已发布的政策与本措施相抵触的，一律以本措施为准。本措施第二条与《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益阳市关于加强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益人才发〔2024〕2 号）和《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益阳市支持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引育留用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益人才发〔2023〕7 号）不重复享受。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本措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倪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和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倪宇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小明同志为益阳市区域经济发展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郑聘龙同志为益阳市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师范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万巍同志的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杨定军同志为益阳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周聿杏同志为益阳市司法局副局长；

任命邓云辉同志为益阳市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杨西华同志为益阳市农业科学院院长，免去其益阳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汤海林同志的益阳市农业科学院院长职务；

任命蔡智华同志为益阳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何顺同志为益阳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温纯纯同志的益阳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王琼英同志为益阳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田明春同志的益阳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鲁政同志为益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何东同志的益阳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任命蒋飞先同志为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易合成同志为益阳市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任命贺志军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封雷同志的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谭罗垠同志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陈高峰同志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新民同志的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谢珍宇同志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方孝军同志的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曹萍同志的益阳开放大学（益阳教育学

院）校（院）长职务；

任命易小凤同志为益阳开放大学（益阳教育学院）副校（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谭罗平同志的益阳开放大学（益阳教育学院）副校（院）长职务；

免去邓为卫同志的安化县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职务；

免去夏薇同志的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因机构撤销，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市场监管局的市管行政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7 日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备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卫发〔2024〕15 号

YYCR—2024—24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市直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医疗机构转诊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行为，构建分级诊疗次序，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益阳市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益阳市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医疗医保协同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便捷高效就医需求，有效控制医保基金无序外流，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医保发〔2022〕61 号）文件精神，结合益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

不断完善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备案相关规定，规范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备案流程，引导合理有序就诊，保障人民群众就医权益，促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确保医保基金安全使用。

二、市域内转诊转院管理

（一）明确转诊病种目录

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根据本方案和《益阳市常见疾病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指南（试行）》，制定本单位市内转诊病种目录。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市内转诊病种目录，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定后，报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市直属医疗机构的市内转诊病种目录，报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定后执行。市卫生健康委制定市外转诊病种目录，下发至各定点医疗机构后执行。

（二）落实分级诊疗制度

各医疗机构收治的病种要符合自身功能定位，促进分级诊疗，落实各医疗机构转诊转院相关考核指标（见附件 1）。

（三）明确向上级医疗机构转诊转院情形

医疗机构在诊治患者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患者转往具有诊疗、救治能力的定点医疗机构：

1. 诊治疾病超出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诊疗科目；
2. 不具备相应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资质或者手术资质的；
3. 病情疑难复杂不能明确诊断，需要进一步诊治；
4. 限于医疗机构的诊疗水平、技术能力或者设备条件等，不具备诊治能力的；
5. 传染病按照有关规定需转入指定医疗机构治疗；
6.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明确向下级医疗机构转诊转院情形

1. 常见病、多发病，急、慢性病缓解期；
2.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患者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需维持治疗的；
3. 手术后病情稳定，需继续康复治疗；
4. 疾病晚期仅需保守、支持、姑息治疗；
5. 传染病已渡过传染期，病情稳定，需跟踪管理；
6. 年老、衰弱、失能、失智且需要慢性病照护；
7. 病情稳定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8. 患者或家属要求转诊转院且经治医师认为可以转诊转院；
9.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明确现诊医疗机构可以拒绝转诊的情形

形

1. 现诊医疗机构评估后认为患者病情不宜转诊转院或不符合转诊转院条件的；
2. 应对突发事件由政府统一指定医疗机构的；
3. 依法需要对患者实施隔离治疗的；
4.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市域外异地就医管理

（一）市外转诊转院备案工作流程

1. 市外就医实行备案管理。参保人员应按分级诊疗的相关规定有序就医，确因病情需要前往异地住院就医的，首次转诊转院备案须在患者本次住院就诊出院结算前通过参保地规定的具有转诊转院“一站式”服务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见附件 2）办理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备案“一站式”服务（见附件 3），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将在本地住院作为开具转诊的先决条件。

2. 市县两级医保经办机构不再受理首次转诊转院备案业务。所有通过电话进行备案的，一律按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进行异地就医备案。

3. 参保人员因同种疾病确需在就医地继续住院治疗或再次转外住院就医的，需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备案表、参保地具有转诊转院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益阳市医疗机构转诊转院申请表》（见附件 4），通过线上备案渠道提交异地转诊转院备案申请或线下参保地经办窗口、具有转诊转院“一站式”服务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4. 参保地医保经办窗口在办理再次转诊业务时，应在系统备注栏标注“再次转诊”并将受理的资料妥善保管存档。在医疗机构或医保经办窗口办理转诊转院异地就医备案时，相关经办工作人员均需将疾病名称录入备案系统，不得漏录或不录。

(二) 市域外转诊转院就医医保支付政策

1. 异地转诊的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在备案地就医直接结算的, 医保基金住院支付比例在参保地相同级别医疗机构报销水平的基础上降低 5%。

2. 非急诊且未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的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在备案地就医直接结算的, 或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自行外出就医回参保地手工报销的, 医保基金住院支付比例在参保地相同级别医疗机构报销水平的基础上降低 10%。

3. 已办理市外转诊转院备案的参保人员到备案地以外的城市就医的, 按未备案异地就医处理。已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参保人员因诊治需要需转诊转院到其他城市的, 须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变更就医地。未申请变更就医地的, 按未备案异地就医处理。

4.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后, 因结算网络系统、就诊凭证等故障导致无法直接结算的, 相关医疗费用可回参保地手工报销, 参保地经办机构按参保地规定为参保人员报销相关医疗费用。

(三) 不予报销的情况

参保人员到境内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急诊抢救除外)和境外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均不予报销。

四、工作措施

(一) 建立部门单位协同制度

卫健、医保、医疗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 对内加强业务培训, 对外做好政策宣传, 确保政策落实执行到位。市级医保经办部门将按月调取各县市区当月转诊转院异地就医备案数据, 形成数据分析报告下发各县市区, 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市级医保部门按季度调取全市市外就医主要病种数据并向市卫健部门反馈, 以便卫健行政部门指导医疗机构科学规范分级诊疗, 加强医学学

科建设。

(二) 建立监督管理制度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转诊转院工作的监督管理, 将医疗机构转诊转院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 医疗机构应将医师对转诊转院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医师绩效奖励、评先评优和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市外转诊率(含住院病人和门诊病人)和向下转诊率作为衡量转诊工作质量的核心指标(见附件1)。

(三) 建立问责考核制度

市县两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将各医疗机构转诊转院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纳入对直属医疗机构的年度绩效考核范畴。凡在医院办理首次转诊转院资料不全、流程未到位的, 每发现一例在经治医生个人年终考核中予以扣分, 五次违反者取消本年评优评先资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收治的病种要符合自身功能定位, 要按本办法所制定的原则、流程、病例分型收治指标、市内外转诊指标等落实分级诊疗制度, 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医疗机构随意转诊, 违背医疗原则转诊转院, 带金违规转院等实行“一票否决”。对违规办理转诊转院的个人, 一经发现, 依纪依规严肃予以追责处理。

市县两级医保部门要将异地就医转诊转院备案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对相关科室和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范围, 凡在医保经办窗口办理首次转诊转院备案的或再次转诊转院资料不全、备注不完善的, 每发现一例在年终考核中予以扣分(含绩效考核和大抓落实考核等); 相关医疗机构必须严格建立内控制度, 赋权给有权限资格的医生, 为符合转诊转院条件的患者填写《益阳市医疗机构转诊转院申请表》, 不得随意开具异地转诊转院证明, 非病情需要且通过医疗机构办理转诊转院异地就

医备案或备案登记不完善的，每发现一例在年终清算时按医保协议规定（500 元/例）予以基金拒付。对不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备案的工作人员和单位，视情况予以问责追责。

《益阳市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如与国家、省新颁布的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省新政策为准。

附件：

1. 益阳市医疗机构转诊转院相关考核指标
2. 益阳市转诊转院“一站式”服务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3. 益阳市市域外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备案“一站式”服务流程图
4. 益阳市医疗机构转诊转院申请表

附件 1

益阳市医疗机构转诊转院相关考核指标

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收治分型病例指标：

(一) 市直医疗机构

1. 益阳市中心医院收治 C/D 型病例比例要达到 80%以上，A/B 型病例比例不能超过 20%。

2. 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收治 C/D 型病例比例要达到 60%以上，A/B 型病例比例不能超过 40%。

3.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收治 C/D 型病例比例要达到 45%以上，A/B 型病例比例不能超过 55%。

4. 益阳市妇幼保健院收治 C/D 型病例比例要达到 40%以上，A/B 型病例比例不能超过 60%。

5. 益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收治 C/D 型病例比例要达到 40%以上，A/B 型病例比例不能超过 60%。

(二) 县级以下医疗机构

1. 县级三级综合医院收治 C/D 型病例比例要达到 60%以上，A/B 型病例比例不能超过 40%；二级综合医院（含乡镇卫生院）收治 C/D 型病例比例要达到 30%以上，A/B 型病例比例不能超过 70%。

2. 县级专科医院（精神医院不作要求）收治 C/D 型病例比例要达到 20%以上，A/B 型病例比例不能超过 80%。

3. 乡镇卫生院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

个特色专科，提供中药饮片和 6 类 1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按照“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推荐病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推荐病种”目录选择病种开展诊疗服务，解决群众常见问题。

二、各级医疗机构转诊率控制指标

(一) 市直医疗机构

1. 益阳市中心医院、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每年市外转诊率控制在 5%以下，每年向下转诊率达到出院病人的 6%以上；

2.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益阳市妇幼保健院、益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每年市外转诊率控制在 2%以下；

3.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市外转诊率控制在 3%以下，每年向下转诊率达到出院病人的 3%以上。

(二) 县级医疗机构

1. 县级综合医院每年市外转诊率控制在 3%以下，每年向下转诊率达到出院病人的 3%以上；

2. 县级专科医院每年市外转诊率控制在 2%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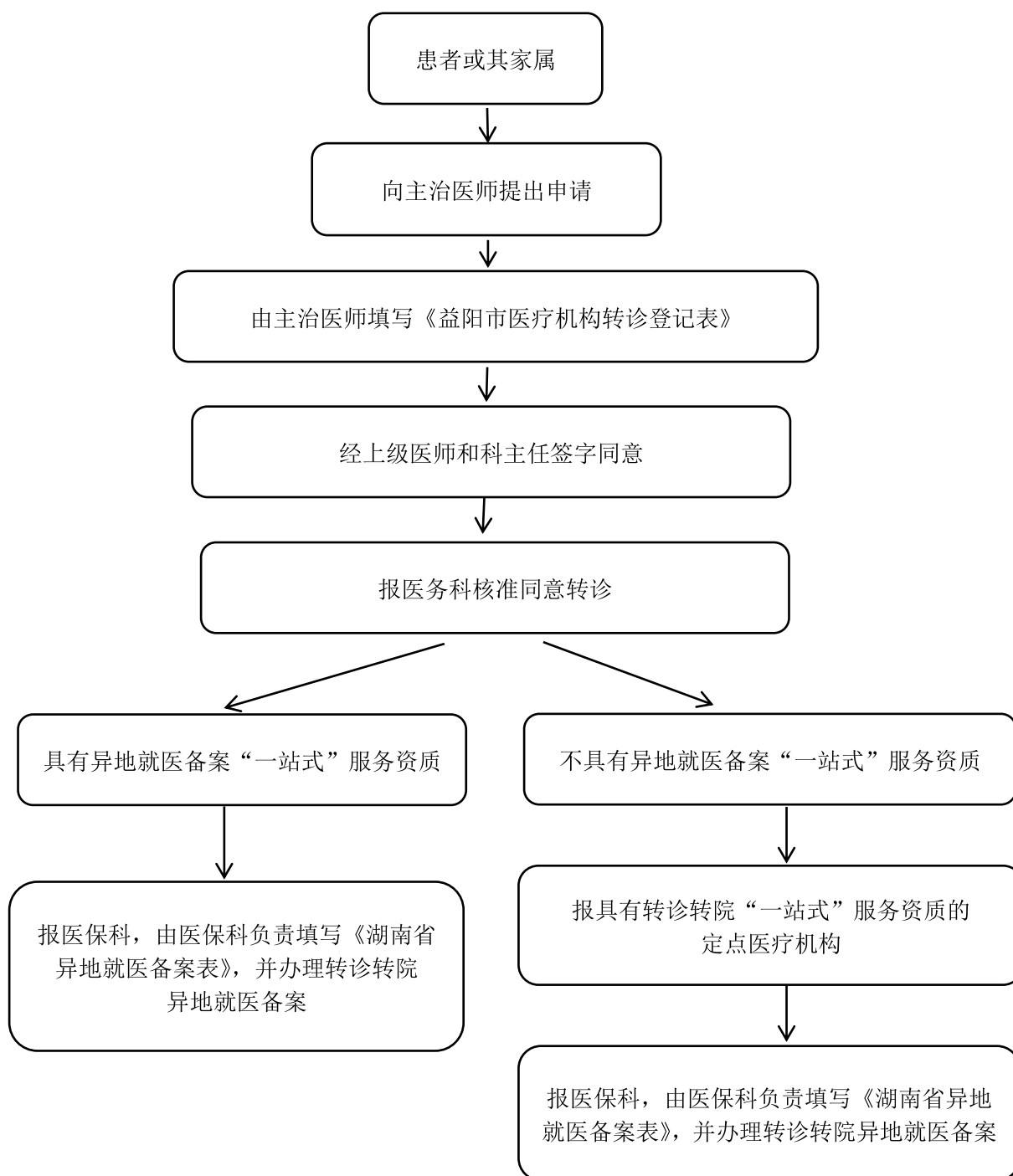
附件 2

益阳市转诊转院“一站式”服务资质的
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益阳市中心医院	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
益阳市妇幼保健院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益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益阳市人民医院	益阳市中医医院
益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安化县人民医院
安化县第二人民医院	桃江县人民医院
桃江县中医医院	南县人民医院
沅江市人民医院	大通湖区人民医院

附件 3

益阳市市域外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备案 “一站式” 服务流程图



附件 4

益阳市医疗机构转诊转院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电 话 号 码		身 份 证 号 码			
住 址					
初 诊（治）医院			拟转医院		
初 诊 （ 治 ） 医 院	初步诊断及简要病史、治疗情况描述：				
	经治医师签名：				
	院级会诊简要情况描述：				
	参加会诊人员签名（ ）（ ）（ ） 年 月 日				
	转诊理由： ☐ 超出医院诊疗病种范围 ☐ 病情复杂或危重，预计疗效不佳 ☐ 患者或家属自己强烈要求 ☐ 其他（ ） 科室主任签名：				
	医保科意见 签名：		分管院长意见 签名：		
医院须盖骑缝章		未盖章视此表无效 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益建发〔2024〕30 号

YYCR—2024—17002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之规定，我局对 2024 年 6 月以前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涉及现行规范性文件 14 件，其中确认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8 件，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6 件。现将《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予以公布。

上述确认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请相关单位做好有关规

范性文件宣布废止、失效后的后续管理工作。

附件：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5 日

附件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	益建发〔2021〕46 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建领域招标投标相关工作的通知》
2	益建发〔2022〕55 号）	关于印发《购买益阳市中心城区新建商品住房契税补贴实施细则》（益建发〔2022〕55 号）
3	益住建（人防）发〔2022〕26 号	关于印发《关于公布益阳市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4	益建发[2017]160 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5	益建发[2019]20 号	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建筑施工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6	益建发[2017]164 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建筑市场“红黑名单”〉制度的通知》
7	益建发[2018]132 号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8	益住建人防发[2020]19 号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	益建发〔2021〕10 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建筑节能产品（材料）公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	益建发〔2017〕72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
3	益建发〔2022〕7 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一站式”报建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4	益建发〔2021〕14 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的通知
5	益建发〔2024〕21 号	关于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6	益建发〔2020〕42 号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益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财评〔2024〕253 号
YYCR—2024—11002

市直有关单位：

照执行。

《益阳市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
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益阳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益阳市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根据
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
648 号）、《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
95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省本级财政投资
评审管理办法》（湘财办〔2020〕11 号）等有关
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对
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的概算、预算、招标标底、
工程价款的结算和竣工决算及绩效进行评价审查
的行为。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遵循依法、高效、独
立、廉洁的原则。

第四条 市财政局是市本级政府财政投资评
审的行政主管部门，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织实施。市财政投资评审
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
人员或者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
中介咨询机构参与协作评审。

第五条 使用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专项
资金、政府性融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及其他财
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应
进行财政投资评审，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包括：

（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
务项目；

（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

货物、服务采购;

(三) 按照《益阳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四) 改制后政府平台公司以及其他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非经营性项目;

(五) 财政预算管理需要进行评审的支出项目;

(六)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

(七) 纯设备类、服务类、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原则上不纳入财政评审范围。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包括:

(一)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二) 项目预(概)算和竣工结(决)算的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等审核;

(三) 执行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情况审核;

(四) 项目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审核;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情况审核;

(六) 其他交办任务。

第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确保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所需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纳入预算,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范围内的项目,以经财政部门确认下达的财政投资评审报告作为项目

建设单位进行招标采购、签订工程合同的控制标准,是财政部门办理拨款、批复竣工决算、实施建设资金管理和监督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十条 财政部门的职责:

(一) 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指导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工作;

(二) 确定财政投资评审的建设项目,提出评审要求,督促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申报财政投资评审;

(三) 负责协调评审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与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四) 根据财政投资评审报告的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全程实施项目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

(五) 对拒不配合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依法决定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六) 批复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办理资产划转手续。

第十一条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职责:

(一) 拟定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规程,建立健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监管体系,依法按程序对财政投资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评审工作,做到应审尽审;

(二) 配合市财政局预算管理机构,开展具体项目预算支出标准拟定工作;

(三) 负责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竣工决(结)算的评审工作;

（四）拟定年度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计划与评审专项经费预算；

（五）组织专业评审人员依法、独立、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

（六）依照有关时效管理规定出具财政投资评审报告或意见；

（七）接受财政部门对评审报告的审核认定，建立评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管理工作；

（八）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投资评审工作质量；

（九）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及被审方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受财政部门委托，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协作评审机构的职责：

（一）向财政部门申请备案，签订委托评审协议，接受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业务的委托，严格遵守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章制度和廉洁纪律；

（二）根据工程咨询服务执业规范及协作评审协议要求，结合评审项目专业特点，依法、独立、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

（三）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程序、高质量完成项目评审，出具书面协作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负责向财政部门报送协作评审意见，接受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评审意见的审核认定，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五）按协作评审协议向委托方收取评审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审核单位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的职责：

（一）积极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及时提

供评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

（二）对评审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事项予以积极配合，并及时签署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拒绝、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三）在收到财政投资评审报告初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逾期不签署意见的，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四）认真执行经财政部门批复的财政投资评审报告，及时整改有关问题。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实施单位应遵循“先评审、后下达预算”、“先评审、后招标采购”、“先评审、后拨付资金”、“先评审、后批复决算”、“先评审、后移交资产”的原则，对属于评审范围的项目资金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受理评审项目：

（一）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向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项目评审资料，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送审资料的程序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二）项目评审资料一经送审，不得随意增加、减少或更换，确需补充评审资料的，应严格按项目评审程序进行资料补充；

（三）存在未办理立项批复、招标程序不合规、结算超概算等问题的项目，需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方予受理；

（四）上级财政部门已评审或明确由上级财政部门评审的项目不重复受理；

(五) 已开工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程序：

(一)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制定评审方案,确定项目评审负责人及评审人员；

(二) 进入项目建设现场踏勘、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三) 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项目建设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取证；

(四) 出具初步评审意见，在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初审报告；

(五) 项目建设单位对初审报告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六) 根据初审报告及项目建设有关单位的反馈意见组织项目评审对审会，根据对审会结果出具评审报告并向财政相关部门报送；

(七) 评审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印发；

(八) 评审资料归档。

第十七条 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应当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结论、审减（增）原因、注意事项及建议等内容。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记录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财政投资评审。未及时进行财政投资评审或评审备案，而事后又无法进行审查的，相关工程结算款不纳入项目成本。涉及调整预算的，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

第十九条 因评审工作需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人员可以向相关单位查询项目有关情况，相

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虚报预算、拒不配合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财政部门可予以通报，并视情况采取暂缓下达项目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资金等处理措施；违反财政法规的，依法追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资评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协助评审机构在对财政投资项目进行咨询服务时，因协助评审机构责任，导致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财政部门可扣减协助评审机构项目评审费，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在一定期限内不再委托其从事财政投资项目的协审工作；对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涉及保密项目的，评审相关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益阳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益政办发〔2012〕32号）同时废止。